鞍山市千山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千行政审批发〔2023〕6 号 签发人：那廷国

关于鞍山博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条复膜包装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博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博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条复膜包装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农高路48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3129m2，总建筑面积9704.11m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该区域原为农高区，现为甘泉工业园区拟划定的园区范围内，千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证明材料，明确在甘泉工业园拟划定区域内的企业现阶段可是为位于工业园区。

二、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复膜包装袋，生产工艺主要为扁丝、圆织布基/涂膜布基做基底层，切印、缝纫，项目建成后年产复膜包装袋1亿条。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5万元。

三、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进行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苫布或选用密闭车辆，固体废物运到指定地点排放。

2、运营期拉丝机、复膜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从严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

4、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各设备要设有减振基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回收收集后外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该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6、危废间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厂内其他区域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7、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辽宁蓝道生态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